



教育图书



功能学具



学生之家

基础教育行业专研品牌

经浙江省中小学教辅材料
评议委员会评议通过

全品智能作业

学·练·考

主编 肖德好

学习册

本册 主编 郑家岭

高中思想政治

选择性必修2 浙江省

长江出版传媒
崇文书局

CONTENTS



第一单元 民事权利与义务	01
第一课 在生活中学民法用民法	02
第 1 课时 认真对待民事权利与义务	02
第 2 课时 积极维护人身权利	04
第二课 依法有效保护财产权	06
第 1 课时 保障各类物权	06
第 2 课时 尊重知识产权	08
第三课 订约履约 诚信为本	10
第 1 课时 订立合同学问大	10
第 2 课时 有约必守 违约有责	12
第四课 侵权责任与权利界限	14
第 1 课时 权利保障 于法有据	14
第 2 课时 权利行使 注意界限	15
第二单元 家庭与婚姻	17
第五课 在和睦家庭中成长	17
第 1 课时 家和万事兴	17
第 2 课时 薪火相传有继承	19

第六课 珍惜婚姻关系	21
------------------	----

第 1 课时 法律保护下的婚姻	21
-----------------------	----

第 2 课时 夫妻地位平等	23
---------------------	----

第三单元 就业与创业 25

第七课 做个明白的劳动者	25
--------------------	----

第 1 课时 立足职场有法宝	25
----------------------	----

第 2 课时 心中有数上职场	28
----------------------	----

第八课 自主创业与诚信经营	30
---------------------	----

第 1 课时 自主创业 公平竞争	30
------------------------	----

第 2 课时 诚信经营 依法纳税	32
------------------------	----

第四单元 社会争议解决 35

第九课 纠纷的多元解决方式	35
---------------------	----

第 1 课时 认识调解与仲裁	35
----------------------	----

第 2 课时 解析三大诉讼	38
---------------------	----

第十课 诉讼实现公平正义	39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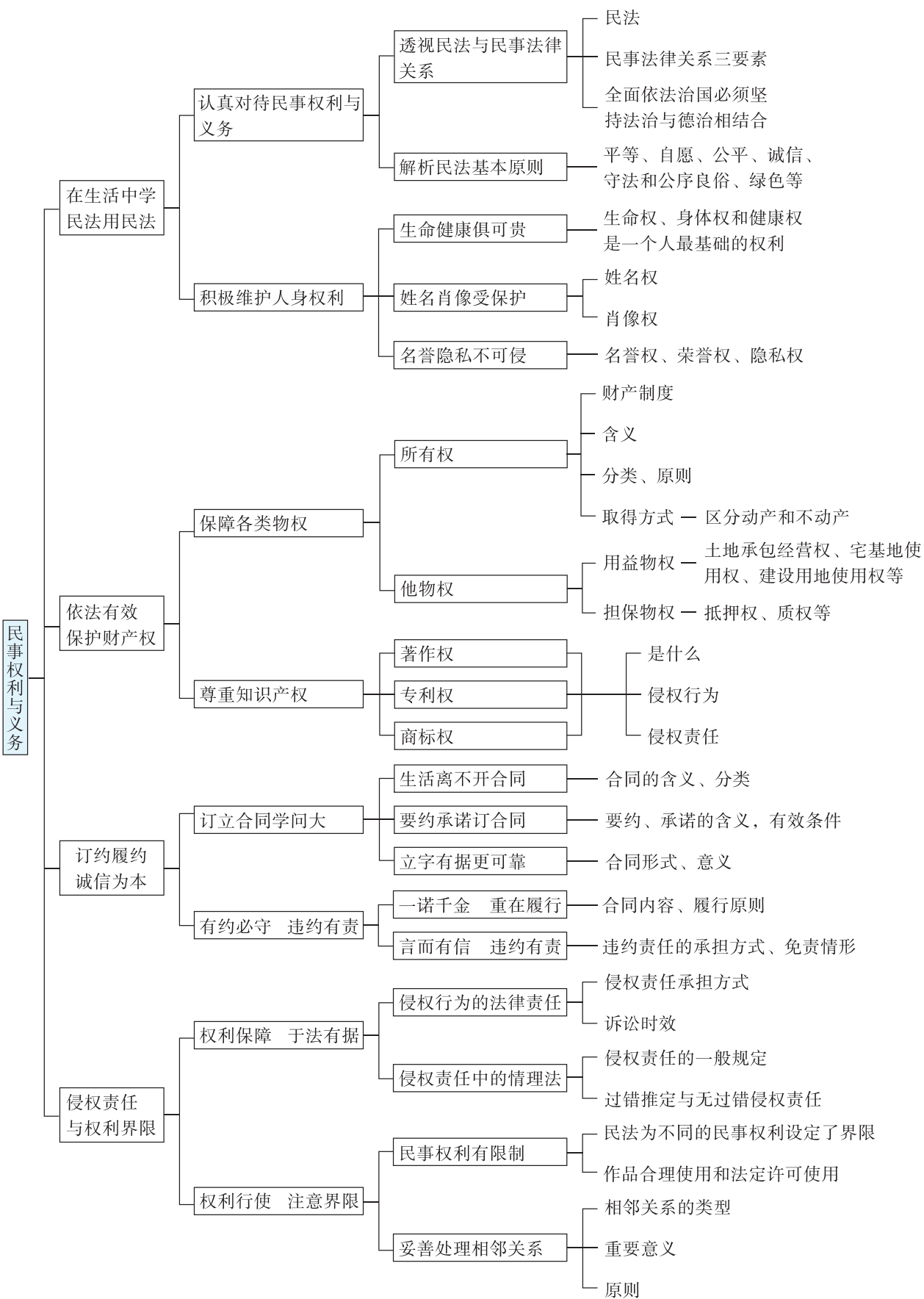
第 1 课时 正确行使诉讼权利	39
-----------------------	----

第 2 课时 严格遵守诉讼程序	41
-----------------------	----

第 3 课时 依法收集运用证据	42
-----------------------	----

第一单元 民事权利与义务

思维引领



第一课 在生活中学法用法

第 1 课时 认真对待民事权利与义务

考点背记

一、透视民法与民事法律关系

1. 民法

- (1)民法调整的对象: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
- (2)民法典: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

[提醒] ①法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例如,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属于营利法人,公立学校属于非营利法人,政府机关属于特别法人。

②非法人组织——不具有法人资格但能够依法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的组织,如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等。

③两者的主要区别就是法人可以独立承担责任,而非法人组织不可以独立承担责任。

2. 民事法律关系

- (1)含义:民事法律关系就是由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
 - (2)要素:民事法律关系包含的三个要素是主体、客体和内容。
- ①主体:包括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主体	时间及分类
自然人	自然人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自然人根据其年龄和智力状态,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自合法成立时起到终止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提醒]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类型

- A.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a. 成年人(18周岁以上的自然人);b. 16周岁以上且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未成年人。[可以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 B.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a. 8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b.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可以实施纯获利益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其他民事法律行为经法定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后有效]
- C.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a. 不满8周岁的未成年人;b.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8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c.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 ②客体:是民事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它因具体的民事法律关系而有所不同。例如,所有权关系的客体是物,债权关系的客体是行为,知识产权关系的客体是智力成果和商业标记,人身关系的客体是人身利益。

③内容:就是民事主体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在民事法律关系中,权利和义务既是相互对立的,也是相互联系的,二者通常是对等的。

3. 全面依法治国必须坚持法治与德治相结合

(1)依据:国家和社会治理需要法律和道德共同发挥作用,做到法治和德治相辅相成、相互促进。

(2)表现

①我国民法不仅体现法治理念,而且注重融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传统美德和社会公德,强化规则意识,倡导契约精神,维护公序良俗。

②民法强调独立人格、平等地位,追求权利明确、财产关系稳定与交易安全的社会秩序,凸显了文明、和谐、平等、诚信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

二、解析民法基本原则

1. 含义:民法基本原则是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和司法机关审理民事案件时应当遵循的基本准则。

2. 目的:民法规定一系列基本原则,旨在确保各成员合理合法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调整各方之间的利益关系。

3. 内容:民法典确立了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守法和公序良俗、绿色等基本原则。

重点阐释

民法基本原则

基本原则	内涵	注意事项
平等原则	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的法律地位一律平等	平等原则是由民法所调整的人身关系与财产关系的特点决定的。这也是民法区别于刑法、行政法的重要特征。这一原则贯穿在各类民事法律规范之中
自愿原则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原则,按照自己的意思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	以欺诈、胁迫等手段而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是违背自愿原则的,受欺诈方或者受胁迫方有权请求予以撤销
公平原则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原则,合理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在民事活动中出现显失公平的情况时,法律为受损害方提供相应的保护
诚信原则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	诚信既是道德要求,也是法律原则。有时,当法律没有明确具体的规定,但又必须对某种行为作出调整时,人民法院可以依据诚信原则来处理
守法和公序良俗原则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在社会主义法治社会,人们的行为都要遵守法律的规定,尊重他人的人身权和财产权等,遵守公序良俗
绿色原则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	这项原则既传承了天地人和、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理念,又体现了绿色发展理念,与我国是人口大国、需要长期处理好人与资源环境的矛盾这样一个国情相适应

考点背记

一、生命健康俱可贵

1. 维护人身权

(1) 依据

民法优先保护民事主体的人身自由和人格尊严。人身自由是自然人真正成为独立的民事主体的前提,人格尊严是人之为人所必需的人身利益。

(2) 内容

自然人享有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等人格权以及因婚姻家庭关系等产生的身份权,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享有名称权、名誉权和荣誉权。

(3) 要求

人们在生活中既要依法维护自己的人身权利,也要尊重他人的人身权利。

[提醒] ①人格尊严涉及精神层面;人身自由涉及物质层面,即身体本身层面。造谣中伤、辱骂等侵犯了人格尊严,非法绑架侵犯了人身自由。

②人身自由不受侵犯指公民享有人身不受任何非法搜查、拘禁、逮捕、剥夺、限制的权利。

③人格尊严不受侵犯指与人身有密切联系的名誉、姓名、肖像等不容侵犯的权利,具体体现为人格权,如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等。禁止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

2. 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

(1) 地位

生命权、身体权和健康权是一个人最基础的权利。

(2) 重要性

生命是自然人最高的人身利益;身体是承载生命健康的物质载体;自然人的身心健康既关系到个人的生活质量,也关系到社会的发展。

(3) 法律规定

侵犯他人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根据民法典的规定,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辅助器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

二、姓名肖像受保护

1. 姓名权

(1) 含义:姓名权是自然人对其姓名享有的人身权利。

(2) 姓名权的行使与保护

①自然人有权依法决定、使用、变更或者许可他人使用自己的姓名,但是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②一般来说,未成年人由父母决定其姓名,成年后有权自己决定继续使用或者改变姓名,但是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③具有一定社会知名度,被他人使用足以造成公众混淆的笔名、艺名、网名、译名、姓名的简称等,参照姓名权加以保护。

[提醒] ①根据民法典的规定,自然人应当随父姓或者母姓,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父姓和母姓之外选取姓氏:(一)选取其他直系长辈血亲的姓氏;(二)因由法定扶养人以外的人扶养而选取

扶养人姓氏；(三)有不违背公序良俗的其他正当理由。少数民族自然人的姓氏可以遵从本民族的文化传统和风俗习惯。

②以侮辱方式使用他人姓名、故意错误使用他人姓名等,可能属于侵害他人姓名权的行为。

③盗用和冒用姓名的区别:盗用姓名主要指盗取某人姓名,自己扮演的不一定是姓名者本人;冒用姓名则是指冒用某人姓名,自己扮演的就是姓名者本人。

2. 肖像权

(1)含义:肖像是通过影像、雕塑、绘画等方式在一定载体上所反映的特定自然人可以被识别的外部形象。

(2)内容:自然人有权依法制作、使用、公开或者许可他人使用自己的肖像。

(3)要求: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丑化、污损,或者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伪造等方式侵害他人的肖像权。

[提醒] ①常见侵害公民肖像权的行为:未经本人同意、以营利为目的使用他人肖像做商业广告、商品装潢、书刊封面及印刷挂历等;恶意毁损、玷污、丑化公民的肖像,或利用公民肖像进行人身攻击等。

②合理使用他人肖像,不构成侵权的情形:新闻报道拍摄照片和影像;通缉逃犯和罪犯而使用他人肖像;国家机关为执行公务或为国家利益举办特定活动使用公民的肖像;为记载或宣传特定公众活动使用参与者的肖像;基于科研和教育目的在一定程度和一定范围内使用他人肖像;为维护肖像权人自身利益使用其肖像。

③在网络时代,侵犯肖像权的行为可能呈现为新的形式。例如,利用他人肖像制作“表情包”或者用手机任意抓拍人像上传网络。

三、名誉隐私不可侵

1. 名誉权和荣誉权

(1)名誉的含义:名誉是对民事主体的品德、声望、才能、信用等的社会评价。

(2)要求: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也不得非法剥夺他人的荣誉称号,不得诋毁、贬损他人的荣誉。

[提醒] ①任何个人、媒体不得发布捏造虚假信息、刊登诽谤新闻,否则构成侵犯名誉权。如果是真实新闻事件发布,则不构成侵犯名誉权。

②荣誉权是指民事主体所享有的因自己的突出贡献或特殊劳动成果而获得光荣称号或其他荣誉的权利。

2. 隐私权

(1)含义:隐私是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

(2)要求: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

(3)意义

①民法保护隐私权,是对宪法规定的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住宅不受侵犯等公民权利的落实。

②尊重他人隐私既是法律的要求,也是社会文明进步的体现。

3. 保护个人信息

(1)原因与意义:个人信息与隐私权密切相关;保护个人信息,对于保护自然人的人身与财产权益、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2)要求:任何组织、个人不得侵害自然人的个人信息权益;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等原则,不得通过误导、欺诈、胁迫等方式处理。

重点阐释

正确区分名誉权和隐私权

		名誉权	隐私权
区别	涉及的 内容	名誉是对民事主体的品德、声望、才能、信用等的社会评价	隐私是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
	侵害的 方式	侵害名誉权往往采取侮辱、诽谤等方式	刺探、侵扰、泄露、公开他人隐私；通过误导、欺诈、胁迫等方式处理他人个人信息
	权利主体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只能为自然人享有
联系	均以尊严性精神利益为客体		

第二课 依法有效保护财产权

第 1 课时 保障各类物权

考点背记

一、定分止争——所有权

1. 财产制度与财产权

(1)财产制度

规范各类民事主体的财产关系,是一个社会得以稳定与发展的基础性法律制度。

(2)财产权

内容	包括物权、债权、知识产权等能够给民事主体带来经济收益的权利
意义	法律规定财产权,有利于确定财产归属,并以此促进财产的流通使用。保护财产权就是保护劳动、保护发明创造、保护和发展生产力。国家通过不断完善财产制度,依法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组织和自然人的财产权,激励人们创业创新
保护的 范围	我国宪法和法律明确规定,保护国有财产、集体财产和公民合法的私有财产

2. 物权

(1)含义:物权是权利人依法对特定的物享有直接支配和排他的权利。

(2)物权分类:所有权、他物权。

(3)物权法定原则:物权的种类和内容必须由法律规定,不得任意创设。

3. 所有权

(1)含义:是权利人对自已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法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2)分类:国家所有(全民所有)、集体所有、私人所有。

(3)取得方式

①不动产: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登记。对于房屋等不动产,除法律另有规定的情形外,必须到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登记,才能取得所有权。

②动产:应当依照法律规定交付。一般来说,所有人按照转让财产所有权的意图,直接把财产交给对方占有,对方就取得了该财产的所有权。

[提醒] 机动车、航空器、船舶等的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4)共有关系:由多人对同一财产享有所有权。

[提醒] ①善意取得制度指无权处分他人财产的财产占有人,将其占有的财产转让给第三人,受让人在取得该财产时系出于善意,即依法取得该财产的所有权,原财产所有人不得要求受让人返还财产的物权取得制度。

②善意取得的要件:受让人受让该不动产或者动产时是善意;以合理的价格转让;转让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已经登记,不需要登记的已经交付给受让人。

③原则上不适用善意取得制度的物品:盗赃物;所有人不明的遗失物、埋藏物、隐藏物、漂流物、失散的饲养动物;被查封的财产;须登记才能转让所有权的动产;禁止和限制流通的动产;等等。

二、物尽其用——他物权

1. 他物权的含义及分类

他物权是所有权之外的物权,分为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两类,分别对应的是物的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

2. 用益物权

(1)含义:用益物权是对他人所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

(2)类型

①土地承包经营权:我国实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制度,法律保护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的长期稳定。

②宅基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人依法对集体所有的土地享有占有和使用的权利,有权依法利用该土地建造住宅及其附属设施。农村村民有权长期占有和使用宅基地。

③建设用地使用权:是权利人依法利用土地建造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权利。在生活中,这项权利往往与房屋所有权相联系。

3. 担保物权

(1)含义:为了确保债权的实现而在他人财产上设立的物权。

(2)种类:抵押权、质权等。

①抵押: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不转移财产的占有,将该财产作为债权的担保。

②质押: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将其动产移交债权人占有,将该动产作为债权的担保。

[提醒] 抵押权、质权是有明显区别的。抵押权人并不直接占有抵押物,该抵押物仍由抵押人占有、使用;质权人则必须占有质押物。抵押权通常针对不动产或价值较大的动产,而质权的对象通常是动产。

重点阐释

1. 对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解释

(1)占有,即在时间和空间上直接控制或者间接控制标的物的状态。

(2)使用,就是按照权利人的意愿以及标的物本身的特性、功能、属性进行利用的行为。

(3)收益,就是通过财产的占有、使用等方式取得经济效益。

(4)处分,是指将标的物进行事实上的或者法律上的处分,前者包括毁坏、改装、拆卸、装饰标的物等,后者指抛弃、转让、赠与、租赁标的物等。

2. 比较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

	用益物权	担保物权
含义	对他人所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	为了确保债权的实现而在他人财产上设立的物权
性质	是主权利,不以用益物权人对财产所有人享有其他财产权利为前提	有从属性,因债权的产生而产生,因债权的消灭而消灭
目的	实现物的使用价值	实现物的交换价值
标的物	主要是不动产	不限于不动产
特征	具有用益性、独立性、占有性	以确保债务的履行为目的;在债务人或第三人特定财产上设定的权利;以支配担保物的价值为内容;具有从属性和不可分性
内容	包括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建设用地使用权等	包括抵押权、质权等

第 2 课时 尊重知识产权

考点背记

一、保护创作——著作权

1. 知识产权

- (1)含义:是权利人依法就作品、发明创造等智力成果或者商标、地理标志等工商业标记享有的专有性权利。
- (2)内容:包括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
- (3)意义: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关系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关系高质量发展,关系人民生活幸福,关系国家对外开放大局,关系国家安全。

2. 著作权

含义	是指权利人针对特定作品依法享有的支配和获取利益的权利		
内容	著作人身权	包括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	
	著作财产权	复制权、发行权、表演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改编权、翻译权等	
保护	侵权条件	著作权人对其作品享有广泛的权利。他人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使用著作权人的作品,就可能构成侵权	
	保护期限	自然人	作者有生之年加去世后 50 年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发表权的保护期是作品创作完成后 50 年;著作财产权的保护期是作品发表后 50 年,但作品自创作完成后 50 年内未发表的,法律不再保护
	保护届满	保护期届满,该作品就进入公共领域,任何人都可以免费使用,但作者的署名权、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仍受法律保护	

二、激励创新——专利权

1. **含义：**专利权是权利人就特定的发明创造依法在规定期限内享有的专有权。
2. **重要性：**保护专利权是维护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利益、激励科技创新的重要手段。
3. **获得：**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完成发明创造后，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经过审查，认为该申请符合条件的，则颁发专利证书，授予专利权。他人未经专利权人同意，不得实施专利权人享有专利的发明创造。
4. **发明保护方式：**以申请专利权方式保护和以商业秘密方式保护。

(1) **专利制度：**发明人取得专利，是以公开其发明内容为条件，换取国家在限定时间内给予强有力的法律保护；其他人即使独立作出了相同的发明，也不得实施该发明。

(2) **商业秘密：**发明人如果选择以商业秘密方式来保护其发明，则只要该发明保密得当，就可以一直受到保护。但是，一旦他人独立作出相同的发明或者以正当方式获得该技术信息，则他人可以实施该发明，不构成侵权。

5. 专利

(1) **分类：**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

(2) **保护期：**发明专利的保护期为 20 年，实用新型专利的保护期为 10 年，外观设计专利的保护期为 15 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3) **保护期满：**保护期满以后，这些发明创造就进入公共领域，任何人都可以免费使用。

[提醒] 专利申请坚持书面原则和先申请原则。书面原则指申请人申请专利必须以书面形式整理材料，先申请原则指同样专利以先申请者为准。

三、点石成金——商标权

1. **商标：**商标是经营者用来将自己的商品或者服务与其他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相区别的标志。
2. **注册商标：**经营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提出申请并获得注册的商标。

[提醒] (1) 可以作为商标申请注册的条件：①能够将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商品与他人的商品区别开。②包括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志、颜色组合、声音等，以及上述要素的组合。

(2) **禁止作为商标使用的情形：**①与我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国歌、军旗、军徽、军歌、勋章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志，不得作为商标。②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标志，不得作为商标。③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或者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一般也不得作为商标。

3. 保护

(1) **商标注册人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未经权利人许可，他人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构成侵权；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也构成侵权。

(2) **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 10 年，注册人可以申请续展。**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也是 10 年，续展次数不受限制。注册人只要依法续展，注册商标就可以长久地获得法律保护。

[提醒] 商标未经注册也可以使用，但是，获得注册的商标才可以依法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

重点阐释

著作权中的各项权利

著作权	著作人身权	发表权	即决定作品是否公之于众的权利
		署名权	即表明作者身份,在作品上署名的权利(不署名也是权利)
		修改权	即修改或者授权他人修改作品的权利
		保护作品完整权	即保护作品不受歪曲、篡改的权利
	著作财产权	复制权	即以印刷、复印、拓印、录音、录像、翻录、翻拍、数字化等方式将作品制作一份或者多份的权利。这是著作财产权中最基本、最重要的权利
		发行权	即以出售或者赠与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
		出租权	即有偿许可他人临时使用视听作品、计算机软件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计算机软件不是出租的主要标的的除外
		展览权	即公开陈列美术作品、摄影作品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
		表演权	即公开表演作品,以及用各种手段公开播送作品的表演的权利。公开表演作品被称为现场表演或直接表演;用各种手段公开播送作品的表演被称为机械表演或间接表演,如酒店、咖啡馆等经营性单位未经许可播放背景音乐就可能侵犯著作权人的机械表演权
		放映权	即通过放映机、幻灯机等技术设备公开再现美术、摄影、视听作品等的权利
		广播权	即以有线或无线方式公开传播或者转播作品,以及通过扩音器或者其他传送符号、声音、图像的类似工具向公众传播广播的作品的权利,但不包括信息网络传播权
		信息网络传播权	即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使公众可以在其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的权利
		摄制权	即以摄制视听作品的方法将作品固定在载体上的权利
		改编权	即改变作品,创作出具有独创性的新作品的权利
		翻译权	即将作品从一种语言文字转换成另一种语言文字的权利
		汇编权	即将作品或作品的片段通过选择或者编排,汇集成新作品的权利

第三课 订约履约 诚信为本

第 1 课时 订立合同学问大

考点背记

一、生活离不开合同

1. 含义：是民事主体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协议。

2. 合同的特点：必须由订立合同的各方当事人在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共识，即就某种民事法律关系的设立、变更、终止形成一致的意思表示，以实现各自的利益。

[提醒] 意思表示需要有表示，要求将内心意愿表达于外。意思表示的形式，可以是书面的、口头的，甚至没有语言的行为（直接履行的行为）。

3. 自愿订立的意义：一方面，自愿订立的合同可以满足市场交易者的特定需求，有利于资源的有效配置，从而增加整体社会财富；另一方面，自愿订立的合同促成市场交易者相互合作，共同形成社会的信用机制。

二、要约承诺订合同

1. 合同订立的过程

合同的订立需要当事人各方的平等协商，而且往往需要经历反复协商才能就合同条款达成一致的意思表示。法律将这个过程概括为要约和承诺两个阶段。

(1) 要约

①含义：要约是希望与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

②要约人与受要约人：在一项要约中，发出要约的一方为要约人，接受要约的一方为受要约人。为了保护受要约人的合理期待，维护稳定的交易秩序，生效的要约具有法律约束力。

(2) 承诺

①含义：承诺是受要约人同意要约的意思表示，应当由受要约人及时向要约人作出，并在要约确定的期限内到达，该意思表示的内容应当与要约的内容一致。承诺到达对方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订立合同的过程随之结束。

②在实际协商过程中，受要约人的“承诺”可能增加新的内容。对原来的要约内容进行实质性变更或者超过要约确定的期限的，该项“承诺”转化为新要约，需要原来的要约人作出承诺，才能形成一致的意思表示。

2. 有效合同与无效合同

(1)有效合同：有效合同要求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意思表示真实，内容合法。

(2)无效合同：①如果合同内容出现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者违背公序良俗等情形，可能导致合同全部或者部分无效；②如果合同的主体不适格或者因欺诈、胁迫导致当事人意思表示不真实，就会使合同存在瑕疵或者效力处于不确定状态，不能产生当事人预期的法律约束力。

三、立字有据更可靠

1. 合同的形式

根据法律的规定，合同不仅限于书面形式，还包括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

2. 口头合同

(1)含义：口头合同是现实生活中一种常见的合同形式，是当事人通过口头语言达成一致的意思表示所形成的合同。

(2)优点：充分适应了现代社会对订立合同的快捷性要求。

(3)适用对象：金额较小、即时清结、权利义务关系相对简单的民事法律关系。

(4)缺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多不明确，发生纠纷时难以举证。

3. 书面合同

(1)含义：是以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订立的合同。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 (2)适用对象:权利义务关系复杂、金额较大以及履行期限较长的合同。
- (3)优点:书面合同内容清晰,有利于督促各方当事人根据确定的义务履行合同,有利于守约方根据约定追究违约责任。书面合同有据可查,能够为处理合同纠纷提供明确的证据,有利于案件的公正裁决。

重点阐释

1. 要约与要约邀请

	要约	要约邀请
含义	是希望与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	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表示
发出的对象	一般只向特定的人发出	多数情况下向不特定的多数人发出
内容	具体而且确定,应当包括合同成立的主要条款	无须具备合同的主要条款
法律效力	生效的要约具有法律约束力	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2. 合同效力

- (1)有效合同的构成要件: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意思表示真实,内容合法。
- (2)合同效力障碍

无效合同 (绝对无效)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合同;内容是虚假的意思表示的合同;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合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合同,但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合同无效的除外(无效合同自订立始就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效力待定的合同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法不能独立订立的合同;无权代理人订立的合同;无权处分人订立的合同(有效与否取决于享有追认权的第三人是否在一定期限内追认)
可撤销合同 (相对无效)	有重大误解、显失公平、欺诈、胁迫情形而订立的合同(有效与否取决于有撤销权的一方当事人是否行使撤销权)

第 2 课时 有约必守 违约有责

考点背记

一、一诺千金 重在履行

1. 合同履行的含义:履行是合同当事人按照合同约定实现各自权利和义务的行为。
2. 合同履行的原则
- (1)全面履行原则: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 (2)诚信原则:当事人应当遵循诚信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当事人履行合同义务时,对方当事人应积极配合。
3. 履行合同的关键:明确合同内容。
- (1)合同内容就是合同的条款,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通过合同的条款来体现。
- (2)合同内容由当事人约定,一般包括以下条款: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

[提醒] 民法典规定的合同一般包括的条款,并非合同必须具备的条款。合同缺少价款、履行期限、履行地点、违约责任等内容时并不影响合同的成立和生效。在缺少上述内容时,合同当事人可以签订补充协议或者根据法律规定解释合同,补全意思表示。

4. 合同的变更

- (1)原因:合同订立后,随着外部条件的变化,当事人可能会有改变或者解除这种法律约束的想法。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
- (2)要求: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合同的一方当事人不能单方面变更或者解除合同,否则须承担违约责任。

二、言而有信 违约有责

1. 违约责任:除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的免责事由外,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守约方可以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 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

- (1)法律规定了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适用定金罚则等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
- (2)当事人既约定违约金,又约定定金的,一方违约时,对方可以选择适用违约金或者定金条款。

3. 违约行为的免责条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遇到当事人约定的免责事由或不可抗力时,根据这些情形对合同履行所造成的影响,可全部或者部分免除当事人的违约责任。

[提醒]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洪水、火灾、战争等。

重点阐释

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

继续履行	当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时,如果另一方仍然认为有必要履行原合同义务,可以诉诸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只要该合同义务是可以强制履行的,则法院或仲裁机构可以判令、裁定违约方在一定期限内履行合同义务
采取补救措施	包括修理、重作、更换、退货、减少价款或者报酬等。如果一方履行的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要求,另一方可以选择其中一种或几种补救措施,作为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
赔偿损失	如果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损失。赔偿损失的方式为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赔偿金
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是指当事人一方违约时,根据合同约定向对方支付的一定数额的金钱。违约金是最常见的违约责任承担形式,一般是补偿性质的,只起弥补受害人损失的作用。当事人如有特别约定或法律有特别规定时,违约金也可具有惩罚的性质,这时无无论守约方有没有损失,违约方都应支付违约金。守约方因对方违约遭受损失的,仍可请求赔偿该损失
适用定金罚则	当事人为了保证合同的履行,约定一方事先向另一方交付一定数额的金钱,即定金。如果交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义务,则无权要求对方返还定金;如果接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义务,则应该双倍返还定金。定金是一种担保方式

[提醒] ①定金与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合并适用问题:定金与违约金不可并用,定金与损害赔偿金可以并用。

②如果合同中有违约金的约定,守约方提出请求时,无须就损失的计算承担举证责任。

第四课 侵权责任与权利界限

第1课时 权利保障 于法有据

考点背记

一、侵权行为的法律责任

- 1. 侵权承担责任的原因：**法律保护民事主体的各项人身权和财产权。行为人侵害他人的民事权利，应当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 2. 侵权责任的承担方式：**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返还财产，恢复原状，赔偿损失，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法律规定惩罚性赔偿的，依照其规定。这些侵权责任承担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
- 3. 追究责任的诉讼时效：**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提醒] ①诉讼时效期间的起算：从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开始的当天不计入，从下一天(次日)开始计算。但是，自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超过二十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有特殊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权利人的申请决定延长。

②诉讼时效中断：诉讼时效因权利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请求、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等情形而中断，从中断、有关程序终结时起，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

二、侵权责任中的情理法

1. 侵权责任的一般规定

(1) 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2) 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首先，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受到了损害；其次，行为人主观上存在过错(故意或者过失)，行为人是故意还是过失，往往并不影响其承担民事责任，但过错程度对于衡量其责任大小具有法律意义；最后，该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提醒] 侵权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是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的一项必备条件。一个人只能对自己的行为所造成的损害结果负责，法律通常要求受害人确定损害结果发生的真实原因。

2. 侵权责任的特定情形

(1) 过错推定责任：依照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其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2) 无过错侵权责任：法律规定无过错侵权责任的，则行为人只要损害了他人的民事权益，不论其有无过错，均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3. 法律规定侵权责任的意義

(1) 过错责任、因果关系等规定在行为人的行为自由与权利人的利益保护之间划定了界线。

(2) 法律规定在特定情形中适用过错推定与无过错责任原则，对社会某些群体的合法权利给予特别保护，体现了社会公正。

(3) 侵权责任规则有助于平衡社会各方利益，合理预防损害，促进社会和谐。

重点阐释

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

方式	含义	案例
停止侵害	加害人正在实施侵害他人财产或人身的行为的,受害人可以依法要求其停止侵害行为	加害人一直威胁受害人,受害人可以依法要求其停止不正当行为
排除妨碍	侵权人妨碍他人行使民事权利或者享有民事权益的,被侵权人有权要求侵权人排除妨碍	小区公共楼道堆放杂物,影响他人正常通行的,杂物堆放者应当排除妨碍
消除危险	行为人的行为对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造成潜在威胁的,权利人可以要求其采取措施消除危险	汽车厂商有义务召回已售因设计、质量等存在安全隐患的车辆
返还财产	侵权人侵占他人财物的,被侵权人有权要求侵权人返还财产	侵占行为人需要返还财物。拾得别人遗失物,应返还不当得利
恢复原状	恢复被侵害前的状态,其适用须以有恢复的可能与必要为前提	房屋装修中对房屋进行结构性改造,因而影响其他住户的房屋安全,须承担恢复原状责任
赔偿损失	行为人向受害人支付一定数额的金钱以弥补其损失的责任承担方式	侵权行为导致他人身体健康受到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
赔礼道歉	对他人利益造成妨碍或损害后,认识到自己行为的不当,向对方表示歉意进而请求对方原谅的一种情感表达行为	自然人的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停止侵害,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并可以要求赔偿损失
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侵权人在侵权行为影响所及的范围内,为受害人消除不良后果、恢复受害人名誉的一种补救措施	散布损害他人名誉的言论,在什么范围内给他人造成损害,就应当在什么范围内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第 2 课时 权利行使 注意界限

考点背记

一、民事权利有限制

1. 民事权利的限制：民事主体行使民事权利时不能超过正当的界限，并且不得滥用民事权利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民法为不同的民事权利设定的界限
- (1)对人身权的限制
- ①表现：对经营者的产品质量或者服务质量进行批评、评论，就不能认定为侵害名誉权。
- ②原因：这些行为是保障消费者批评监督权所必需的。
- ③例外：借机以诽谤、诋毁、侮辱等方式损害对方利益的，则构成侵权。
- (2)对财产权的限制

- ①表现:在著作权上表现明显,如作品的合理使用和法定许可使用。
- ②作品的合理使用:在特定的情形中,使用作品不需要著作权人同意,也不必支付使用费。
- ③作品的法定许可使用:在某些情形中,除非著作权人事先声明不许使用,他人可以不经著作权人同意,直接使用著作权人的作品,但应当按照规定支付使用费。
- ④要求:在合理使用和法定许可使用的情况下,仍须指明作者姓名或者名称、作品名称,并且不得侵犯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

二、妥善处理相邻关系

1. 相邻关系

- (1)实质:是对不动产权利的限制或延伸。
- (2)主要类型:包括相邻用水、排水,相邻通行,相邻不动产利用与管线安设,相邻通风、采光、日照,相邻有害物质排放,等等。

2. 法律规定相邻关系

- (1)必要性:邻里之间如果在排水、通行、通风、采光、观景等方面处理不当,就可能引发侵权纠纷。
- (2)意义:对于保护相邻不动产权利人的合法权益,稳定社会秩序,具有重要的意义。

3. 如何正确处理相邻关系

- (1)原则:不动产的相邻权利人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相邻关系。
- (2)依据:法律、法规对处理相邻关系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可以按照当地习惯。
- (3)要求:相邻关系一方在为自己便利行使权利时,应当照顾到相邻方的利益。

重点阐释

作品的合理使用与法定许可使用的比较

		作品的合理使用	作品的法定许可使用
不同点	含义	在特定的情形中,使用作品不需要著作权人同意,也不必支付使用费	在某些情形中,除非著作权人事先声明不许使用,他人可以不经著作权人同意,直接使用其作品,但应当按照规定支付使用费
	具体情形	为个人学习、研究或者欣赏,使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为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者说明某一问题,在作品中适当引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为报道新闻,在媒体中不可避免地再现或者引用已经发表的作品;为学校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翻译、改编、汇编、播放或者少量复制已经发表的作品,供教学或者科研人员使用,但不得出版发行;等等	报刊转载其他报刊已经刊登的作品;在为实施义务教育和国家教育规划而编写出版的教科书中,汇编已经发表的作品片段或者短小的文字作品、音乐作品;等等
相同点		在合理使用和法定许可使用的情况下,仍须指明作者姓名或者名称、作品名称,并且不得侵犯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	